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佳芬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2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信箱：chiafen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110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1037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鑑定二次招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、平鎮國中106年5月9日鎮國輔字第1060003336號函暨本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簡章可至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(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